

渭南市财政局文件

渭财办预〔2023〕539号

渭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经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高新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经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预〔2023〕65号），现下达你县市区 2023 年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经费省级补助资金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）。

该项补助资金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”，年终市级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3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”。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照政策要求，足额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，不得拖欠、截留、挪用。

附件：1. 2023 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经费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2023 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经费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乡村振兴局

渭南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11日印发
